



2020年 中国国际工业设计 博览会

展商手册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2020年12月11-13日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1. 基本情况	5
2. 组委会	5
3. 服务单位	6
4. 展馆信息	8
5. 日程安排	10
二、防疫方案	11
1. 组织构架	11
2. 责任分工	11
3. 防疫宣传培训	12
4. 人员信息备案及台账登记	13
5. 通道管理及进馆流程	14
6. 观展人员管理	17
7. 现场环境管理	17
8. 防疫物资配备	18
9. 消杀管理	18
10. 餐饮管理	19
11. 应急处置	19
三、参展商须知信息	21
1. 参展商报道	21
2. 开展、撤展须知	21
3. 施工保证金及违规处理标准	23
4. 布撤展交通示意图	26
5. 展馆交通指南	27

四、报馆流程及相关要求..... 28

1. 报馆流程.....	28
2. 手续办理.....	28
3. 报馆要求.....	33
4. 布展要求.....	33
5. 延时加班服务.....	34
6. 撤展安排.....	34
7. 水电气管理规定.....	34
8. 其他事项.....	36

五、各项费用..... 37

1. 报馆费用.....	37
2. 其它服务.....	39

六、特装展台管理条例..... 42

七、物流服务指南..... 45

1. 运输注意事项.....	45
2. 服务收费标准.....	45
3. 展品发运事项.....	48
4. 现场服务说明.....	48
5. 货物车辆办证流程.....	50

附件..... 53

前 言

欢迎参加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本届博览会围绕“新设计、新趋势、新动能”主题，集中展示近年来中国工业设计发展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着力构建展现我国工业设计整体水平、促进行业企业交流、以及推进国内外合作的高端平台。

博览会将于2020年12月11日-13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为帮助贵单位顺利参展，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注意各时间节点。

如有疑问或要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最诚挚的热情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一、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1.1展会名称：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1.2展会时间：2020年12月11日-12月13日

1.3展会地址：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5-B6馆

2.组委会

组织单位
<p>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p> <p>联系人：张鹏飞 010-68200625</p> <p>傅雯雯 010-68207914</p> <p>刘海静 010-68207925</p> <p>程安然 010-68200642</p> <p>朱 岩 010-68200696</p>
<p>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联系人：张文慧 027-85316862 13871264602</p> <p>刘晓明 027-85316865 18995545205</p> <p>游 栋 027-85316966 15971494093</p>

3.服务单位

3.1 展馆服务商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

联系电话：027-84696372

3.2 主场服务商

武汉形上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特一号D+M工业设计小镇

客服中心：027-83963441

报馆咨询：

展馆	报馆负责人	联系方式
B5	尚秋娥	13871575504(同微信) xingshang1999@qq.com
B6	李恩琪	13080609825(同微信) xingshang1999@qq.com

3.3 推荐搭建商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武汉形上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 弛	13986297600
	李恩琪	13080609825
北京菲晟达广告有限公司	范 明	13601093164
北京菲晟达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菲晟达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绍艳	13911340906

湖北晟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屈彦	13487082820
武汉锐特展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闻奚一	18071728386
武汉对外经贸商务展览公司	张定生	13886062989
武汉展亦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周樱	15926285599

3.4 物流/仓储服务商

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林	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国内运输	闵波	18117885596	minb@ues-scm.com
仓储	谢全	18117885573	xie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028-65186699	

3.5 酒店住宿预订服务

公 司：东方汇理（武汉）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酒店预定、交通、活动安排等服务

联系人：李晓牧 13018029109

序号	酒店名称	参考价格	交通距离
1	武汉汉阳华美达酒店	双人标准间 480 元 / 间 / 晚（含双早）	距离会场 约3.5 公里（车程10分钟）
2	开元曼居酒店	双人普通标准间 360 元/间/晚（含双早）	距离会场 约1公里（步行10分钟）

4.展馆信息

4.1 展馆介绍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是中国中部地区规模最大，集展览、会议、酒店、商务、文化休闲、旅游一体的多功能复合型绿色生态国际博览城。场馆形如12片编钟，占地面积约46万平方米，分为上下两层。展馆内部采用无柱设计，展厅之间用滑动移门进行分隔，室内展览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室外广场展览面积为 4 万平方米。展馆交通便利，周边风景优美，自然闲适，是举办大型会展活动的绝佳场地。



4.2 展馆参数

展馆	B5-B6
电压	220V、380V，单馆供电量：3500千瓦
电源接入方式	电井
楼面负重	5吨/平方米
展馆净高	主馆17.5米，连接馆11米
特装限高	5米
货物入口	每个主馆4个入口 大货运门每馆2个，7米（高）X6.8米（宽） 小货运门每馆2个，4.2米（高）X6.4米（宽）
货运通道	最宽处20米，最窄处16米
压缩空气	如有用气需求，请直接与主场服务商联系
电箱接驳	380V/15A空气开关箱 380V/20A空气开关箱 380V/30A空气开关箱 380V/60A空气开关箱 380V/100A空气开关箱 380V/150A空气开关箱 380V/200A空气开关箱
整馆网络容量	100M
吊点	每个点位（垂直、静止）荷载不超过100kg， 并且每榀桁架同时吊点数量不超过5个

12月武汉平均天气：1°C-11°C(仅供参考)

5.日程安排

	日程内容	时间安排	出入口、地点
布展	搭建商报到	2020年12月7日 9:00-18:00	B6馆正门
	特装布展	2020年12月8-10日 9:00-18:00	B5-B6馆货运通道门
	布展检查	2020年12月10日15:00	B5-B6馆
开展	参展商工作	2020年12月11-12日 8:30-17:00 2020年12月13日 8:30-15:30	B5-B6馆正门
	观众参观	2020年12月11日 11:00-16:30 2020年12月12日 09:00-16:30 2020年12月13日 09:00-15:00	B5-B6馆正门
	清场	2020年12月11-12日16:45	B5-B6馆正门
	撤展	2020年12月13日 15:30-22:00	B5、B6馆 货运通道门
	注： 以上安排如现场临时有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防疫方案

1. 防疫组织架构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谁举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以及“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的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活动主办方”+“场馆方”+“搭建商参展商”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主办方为本次活动疫情防控责任主体单位；本次活动各搭建商、参展商履行本次活动相应联防联控职责。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抓好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化现场管理，确保人员到位，管理到位，保障本次展会活动各项工作安全有序。



2. 责任分工

分工	姓名	电话	备注
主办方防疫总协调	张文慧	13871164602	部署本届博览会防疫工作安排，承担疫情防控责任；疫情防控职能部门，安排做好疫情监管、检测和后续工作，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展会活动积极、有序、安全工作包含防疫宣传、现场观众管理、参展商健康信息、参展商防疫消杀、防疫物资储备、展期大会设施防疫（报到处、服务处）、防疫应急处理、人员健康信息检测报告收集汇总等。

主场与现场服务 防疫负责人	李 静	13407131417	相关人员健康信息统计、检测报告收集汇总；布撤展期间搭建商防疫消杀监管；参展商防疫信息告知及现场防疫工作执行；布撤展期间人车分流通管；工作人员健康及消杀台账记录；协助应急处理等。
信息组	李恩琪	13080609825	负责落实所有布展 / 参展 / 观展人员的实名认证；负责收集所有参展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健康申报信息和每日健康监测信息；负责落实疫情防控日报；负责与疫情防控指挥部、疾控机构对接防控工作信息；应急处理。
检测组	尚秋娥	13871575504	负责所有进入展馆人员的体温检测；负责所有进入展馆人员健康码的审核，入场秩序维护等防控相关工作。
消杀组	左小明	13476122670	负责展览场所、会议场所和展位通风措施的具体落实；负责制订消毒工作计划，并具体落实。 宣传、广播、引导、告知等
后勤组	李 聪	18154323356	负责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准备；负责餐区的准备、管理；负责疫情防控设备维护，保持设备运转正常。
巡查组	徐成成	18672948458	人流管理、巡查疏导、不聚集、戴口罩
应急处置组	张 弛	13986297600	负责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按照应急处置程序的内容及时进行处置。

3. 防疫宣传培训

提前培训：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应急处置等疫情防控工作，内容包括健康申报和健康监测、展会出入通道、进馆流程、用餐安排、垃圾处理和闭馆后的工作安排。

宣传告知：在场馆入口、过道、洗手间、餐饮区、展台、洽谈区、主要通道、馆外醒目

位置张贴提示牌、地贴等进行引导提示。开展期间，通过循环广播和现场服务人员引导进行防疫宣传和提示。线上线下公告展会开放时间、预登记方式、展览活动计划、观展须知、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等内容，确保所有进馆人员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精准宣传：针对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展商手册中增加展会疫情防控要求、进馆流程须知。针对观众，对外发布疫情防控须知、进场流程须知。设立疫情防控平面图，明确现场医务点、隔离区位置、防疫检查入场流程。

实地演练：布展前针对防疫方案车流进出、展商及观众出入、场地消杀、工作人员防疫内容进行实地演练。

4. 人员信息备案及台账登记

① 备案原则

所有参展人员和观展人员，都要进行信息备案。搭建商工作人员、参展商工作人员、物流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信息、工种、电话号码，并进行健康信息申报。

② 备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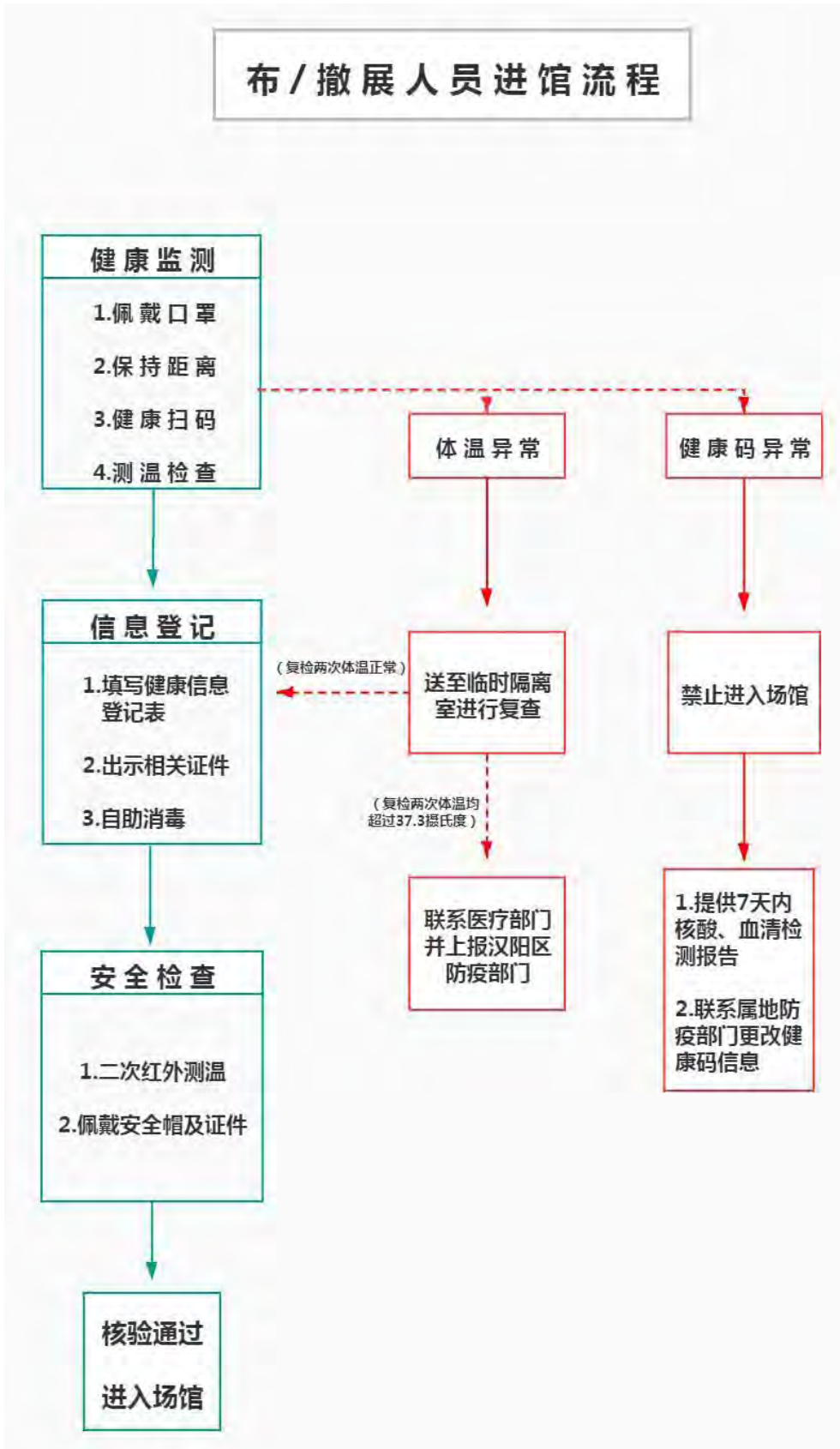
所有搭建商、参展商参加由主办方组织的培训，要求所有参展工作人员提前做好至少连续 3 天的健康申报、申领健康码，并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

搭建商、参展商收集本单位所有参展人员健康申报和健康监测信息，负责对健康码进行审核。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者进行健康告知，并安排不参加展会。向主办方做每日健康申报，并在展会期间，应每日向主办方报告自身健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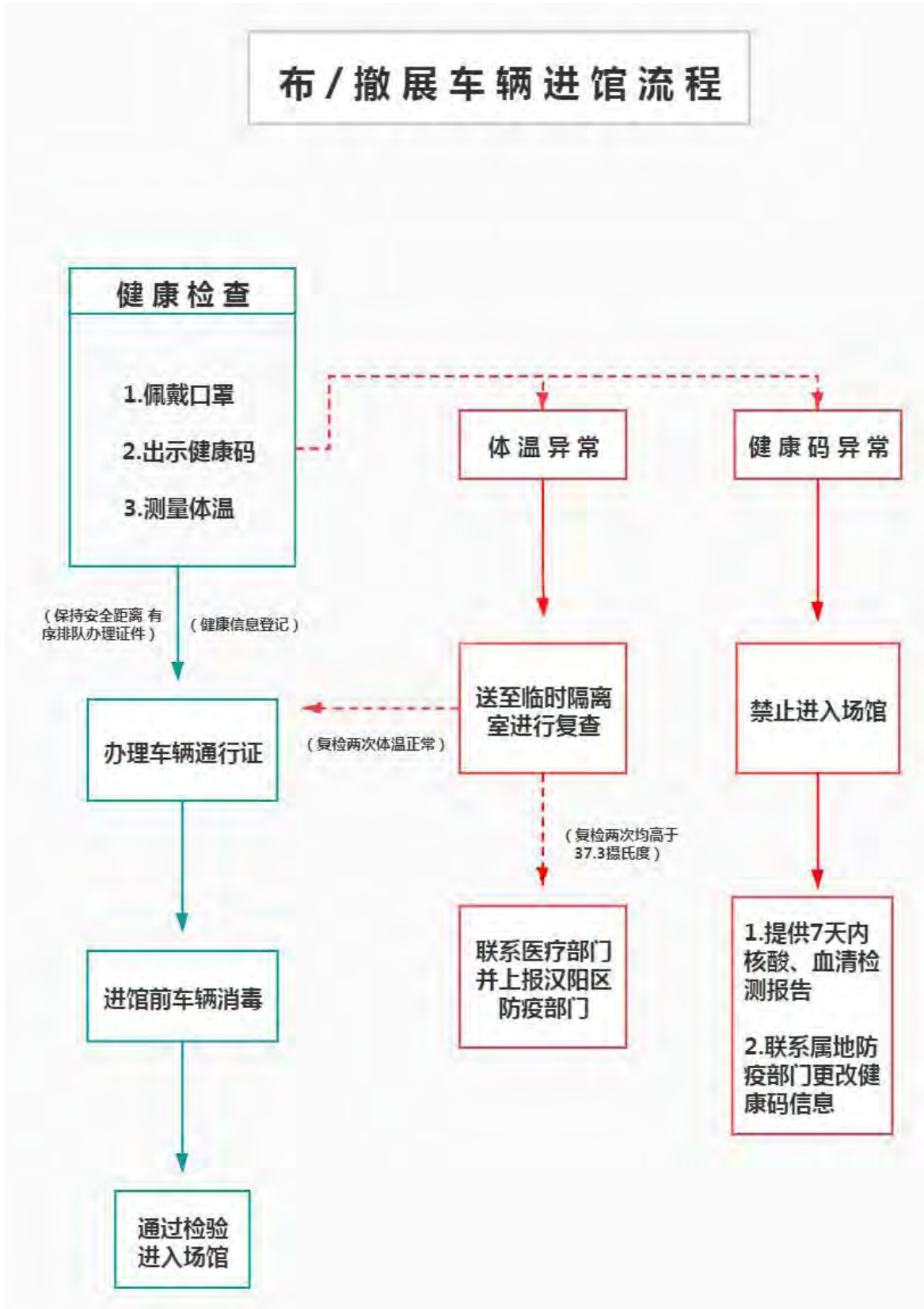
所有参展人员的健康管理记录、实名认证记录、监控记录、打卡记录等资料由主办方至少保存两个月。

5. 通道管理及进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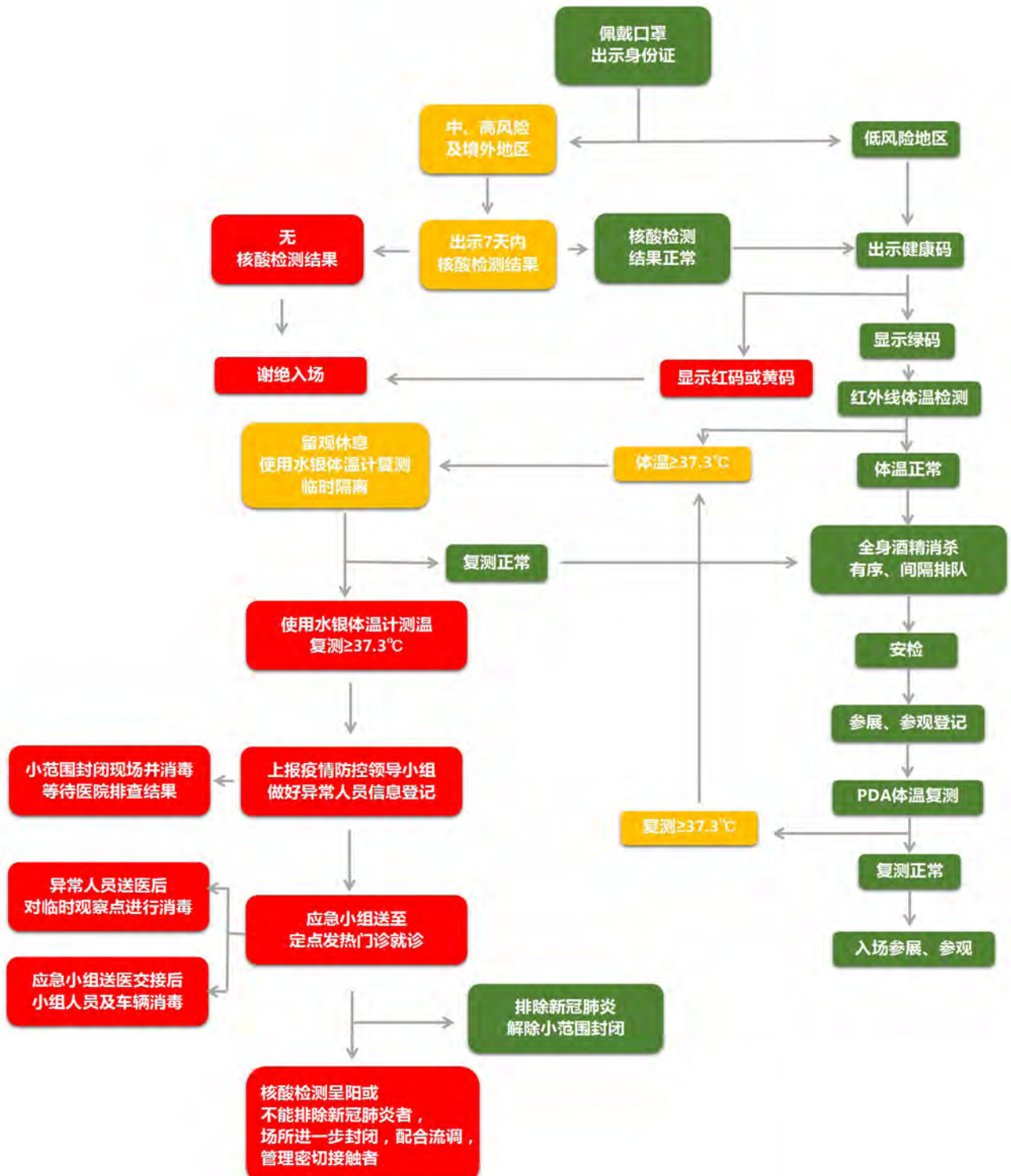
5.1 布撤展人员进出馆流程图



5.2 布/撤展车辆进馆流程图



5.3 疫情防控入场流程



6. 观展人员管理

①保持安全距离：划定安全距离地标线，提示观众保持安全距离，不拥挤，不聚集，场馆方通过广播循环进行语音提示，主办方现场服务人员及时引导、提醒，引导观众分散式参观。

②控制人流：利用门禁验证系统和人员巡查随时监控场馆内人流情况，最大人流量控制往年观展人数的50%左右。同一时间点在馆人数严格控制在场馆有效展示面积以下[人数≤(展厅面积-展品和展台等所占面积)/7平方米]。当馆内人员数量达到在馆人数限值，暂停参展人员进入，并通过摆放提醒告示、广播呼吁的形式提醒和告知馆外等候人员待下批入场。

③记录活动轨迹：主办方在展区配备手持二维码扫码设备，负责对进入展区的人员扫码打卡，记录观展人员活动轨迹。

7. 现场环境管理

①项目期间，场馆方对项目实施区域每日消杀三次，并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打开门窗自然通风的基础上还应全程采用机械通风，保证充足足量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应直接排到室外。

②所有馆内人员严禁吸烟。

③项目期间场馆方防疫消杀范围：展厅、通道、洗手间、平台、垃圾站、功能用房、货梯、售卖设备、消防设备、电力设施等。

④项目期间场馆方对大厅、通道、楼梯、卫生间等地面、墙面进行喷雾消毒，可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84”消毒剂）进行喷雾，喷药量为喷洒至地面、墙面充分湿润，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至少一次，并根据人数增加消毒频次。

⑤场馆方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按钮、开关、扶手、门把手、水龙头、座台面等），可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84”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至少一次，并根据人数增加消毒频次。

⑥场馆方对卫生间内坐便器等卫生洁具可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每天至少一次，并根据人数增加消毒频次。

注：馆内禁用酒精消毒，以免引起火灾。以上有关展馆方的消杀内容，具体消杀内容以展馆实际文件指示为准。

8. 防疫物资配备

①主办方为未佩戴口罩的搭建商、参展商和观展人员免费提供口罩,现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免洗洗手液、消毒湿巾等防护物品。

②场馆方备好充分、足量的消毒药械和用具,具体包括:常量喷雾器、量杯、小喷壶、抹布、带盖的桶、消毒紫外线灯、医疗床、含氯消毒剂(“84”消毒液)、含醇快速手消毒剂、现场消毒记录表。

③场馆方为消毒操作人员备好充分、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工作服、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长筒乳胶手套、长筒胶靴等,消毒剂合法有效。

④搭建商、参展商为本单位/展位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准备充分、足量的防疫物资。

9. 消杀管理

①布撤展及展期,场馆方对公共区域进行每日三次消杀,并进行通风换气。

②展期主办方消杀范围:现场登录区、咨询处、报到处、服务处、活动区、展台等处。

③主办方应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登记台,收银台、休息区、服务台等大会服务设施),用消毒喷雾、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并放置“本处已消毒”告示。在服务台和登记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并做好消毒记录台账登记。

④活动开始前和活动结束后对场地及接触设施各消毒一次,根据客流量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并做好消毒记录台账登记。

消杀责任方	物资准备	消杀区域	注意事项
主办方	口罩、84消毒液、速干洗手消毒液、抽纸、消毒湿巾	现场登录区、咨询处、报到处、服务处、活动区、展台等	禁用酒精
参展商	口罩、其他自用消毒用品	展台、接待台等	禁用酒精、闭馆后将展位边缘物品进行清理、覆盖,避免因消杀造成伤害

10. 餐饮管理

①主办方须对餐饮服务商资质证明文件核查备份，服务商团队须具备法定上岗从业资格，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体温检测、口罩、手套、餐帽等），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②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应按主办方统一要求，在主办方考核后认定的餐饮机构订餐，并在指定区域错时就餐，严禁私自订餐，随意就餐。

③布展、参展工作人员应服从主办方和场馆现场管理，从指定通道运输、领取餐食。

④未经主办方/场馆方许可，且未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供餐机构不得进场经营。

⑤专设进/取餐通道。未经许可，各出入通道禁止餐食入场馆。

⑥未经主办方/场馆方许可且未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供餐机构，不得进场经营，各出入通道禁止未经许可供餐机构的餐食入场馆。

⑦所有展位不提供餐食和饮品。所有人员根据主办方的安排分批分段（具体时间安排由主办方制定）在指定就餐区域就餐，按照指定的就餐座位（提前标识）单人、单座、单向就餐，用餐人员保持安全距离，用餐期间避免交谈。餐食由专人分发，分餐人员需完善自身防护措施（口罩、护目镜、手套等），快餐进场前外包装须进行酒精喷洒消毒。

⑧餐区消毒先由安保人员将所有人员清场后再进行消毒作业。

11.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体温异常或咳嗽等疑似新冠病毒肺炎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①现场立即向其发放医用外科口罩或者医用防护口罩，安保人员督促其立即带好口罩，工作人员着二级防护服带领其经应急通道前往临时隔离区；

②检查人员立即向防疫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并通知现场医务人员；

③在水系平台和A6馆内环外分别设置留观隔离点，发现发热等可疑症状人员时，防疫小组成员立即护送至留观处（转移过程中其余人员不要靠近），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初步甄别。

④如发现可疑病例时，由防疫小组成员迅速护送该人员离开人群，从最近出口转移至隔离点。立即上报汉阳防疫

部门，并由防疫主管部门指定的医护人员确定是否送医。现场配备医疗救护车随时待命，开辟医疗服务应急通道，一旦发现疑似人员，予以及时快速处理。

⑤小范围封闭场地，关闭此入馆通道，让排队人员到其它通道继续排队等候；

⑥对疑似人员经过或逗留区域进行及时彻底消毒；

⑦对转运人员及车辆进行全面喷洒消毒；

⑧医务人员使用急救车辆将疑似人员转移至指定隔离医院。

注：发热的定义：水银体温表测腋下 $>37.3^{\circ}\text{C}$ 。

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在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下，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三、参展商须知信息

1. 参展商报道

- 1.1 参展商报到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6馆正门。
- 1.2 参展商到“展商服务处”报到，办理相关参展手续，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
- 1.3 参展商凭参展商证件入馆进行布展。

2. 开展、撤展须知

2.1 开展管理须知

- ① 爱护展馆各项设施，展位装饰请使用布质双面胶或黑色电工胶带；禁止使用纸质、泡沫双面胶及黄色透明胶带等，避免损坏展具。
- ② 凡与展馆相同的展具及物品禁止进馆。
- ③ 禁止在展厅通道、展馆墙面、玻璃幕墙面、展场天棚上私自悬挂或张贴广告、标语和宣传品、否则按广告发布价格收取费用。
- ④ 禁止在展馆进行一切非授权的经营活动。
- ⑤ 开展期间，各展位要控制视听设备的音量，严禁噪声污染。
- ⑥ 对不协调部分，展馆有权要求做修改，并处以罚款。
- ⑦ 展厅内禁止吸烟，禁止动火，禁止超负荷用电。
- ⑧ 请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和展品，谨防丢失；笔记本电脑、背包、照相机等贵重物品应特别保管，以防被盗。
- ⑨ 请保持展厅卫生，垃圾放进垃圾桶里。
- ⑩ 请各参展商拒绝未经展馆批准的餐饮、租赁等服务。
- ⑪ 各参展商须自觉维护展会秩序，所有商业、宣传活动（如派发产品资料、纪念品等）仅限于在承租范围内进行，不得在展位外进行，不得进入未经许可的区域。
- ⑫ 闭馆期间请整理好自己的展品、关闭电源，小件贵重物品请带走。
- ⑬ 展场前台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可以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及各种手续的办理。
- ⑭ 展会期间，展品必须经组委会同意开具放行条方可出馆。
- ⑮ 参展商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务负责，展览期间展台上随时有人职守，展位内请勿放置贵重物品和小件物品。展馆内夜间有保安值班，但小件、贵重物品参展商须自行料理，如若遗失、失窃完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展馆和主场服

务商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⑩ 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台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不得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钉钉和开洞。

2.2 撤展管理须知

为保证场馆内人员安全，撤展必须分以下四步：第一、闭馆（观众停止进入）；第二、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及小孩）；第三、撤离展品（展商撤离展品阶段）；第四、撤展台（撤卸展台结构）。

① 参展单位应按撤展时间安排，凭【物品出门证】和【施工证】有序撤展（组委会另行规定除外）。参展单位应自行将特装展台撤出展馆。展会结束前，参展单位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

② 展期馆内流动性很大，各展台自行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丢失被盗。

③ 撤展期间，请注意安全，禁止野蛮施工，禁止堵塞通道。

④ 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废弃物。

⑤ 展位垃圾禁止丢弃在展馆周边，否则扣罚押金。

⑥ 展会期间租赁的物品请于闭馆前到原办理租赁现场服务台，办理退还租赁押金手续。

⑦ 在撤展结束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或带走，并由现场展馆管理人员确认后，直接到组委会展馆服务台办理退还押金手续，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清洁押。

2.3 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① 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标准的规定。

② 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由武汉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③ 参展商不得售卖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商品。

3.施工保证金及违规处理标准

3.1 施工保证金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含清洁押金)收取标准:100m²以下押金8000元;100m²-300m²,押金10000元;300m²-500m²押金20000元,超过500m²押金50000元。

3.2 展馆设施损坏扣罚规定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备注(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地面损坏	1m×1m	处	1000	大理石地面根据损坏程度赔偿相应增加
墙面损坏	1m×1m		1000	损坏、粘贴或涂色
铝玻柜玻璃 桌面损坏	5mm	张	100	铝玻柜侧面玻璃损坏赔偿50元每张
玻璃幕墙	1m×1m		1000	赔偿按每平方米计算
玻璃门损坏	12mm	扇	2000	不包括拉手
墙、地、柱、顶钻孔		处(个)	500	
插座		个	50	
动力配电箱		个	1000-2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小型配电箱		个	200-5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射灯具	100w	盏	80	
卷闸门			500-2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阀门	200mm		100	
卫生设施			300-1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消防箱			500	
消防带		根	500	
灭火器		具	200	根据损坏程度及遗失情况确定
电话机		部	100	
展板		张	95	
标准展具				根据购入价,照价赔偿
机械设备				按维修价格赔偿

3.3 布、撤展现场违规作业的处理标准

序号	违规项目	处理标准
1	未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施工现场、吸烟、打架斗殴	扣除1000元，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按每人扣除200元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3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4	布展施工开始后，直到展会撤展。特装展台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灭火器以及配置的灭火器失效	按每具给予扣除200元处理，并通报消防部门按相关消防条例处理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的	扣除1000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相应部门处理
6	未经许可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的单位	扣除1000元以上处理
7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
8	现场木结构加工、涂刷、油漆、喷漆、腻子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
9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
10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的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
11	布展期间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按展期用电标准收取费用并给予扣除2000以上处理
12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3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交由消防部门处理
14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放搭建商进馆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
15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的展台	扣除3000元以上处理，情节严重将按照相关消防条例加重处理
16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该展台全部押金
17	不遵守展馆规章制度连续3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扣除该展台全部押金
18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9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0	施工方在布展期间未领灭火器	扣除全部押金
21	地面有油漆、油污、地毯、胶等未清理的展台	每平方米20元清洁费扣除（按展台总面积计算,计算最低面积由30平米起，不足30平米展位按30平米计算）
22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装修垃圾	押金全部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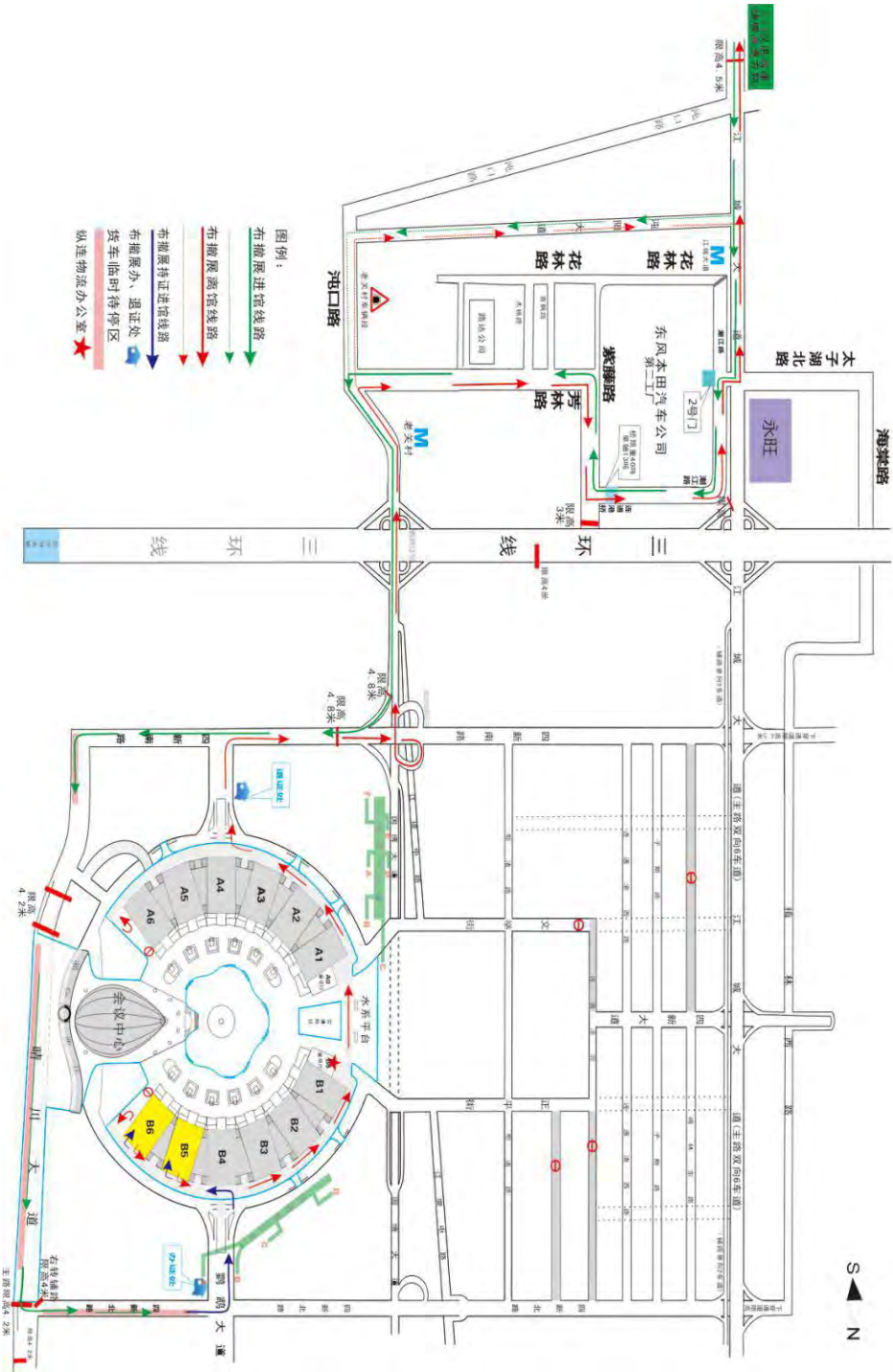
	的展台	
23	展台上空悬挂物未清理	押金全部扣除
24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或公共区域	押金全部扣除
25	布、撤展完毕未清理完装修垃圾的展台	按垃圾桶(660L)每桶500元清运费扣除(不满一桶按一桶计算)
26	在展期内,对展示区石材造成污染、破损、断裂	按每块石材800元扣除处理
27	在其展示区进行飚车、漂移及其它类似活动,对地面及石材造成难以清洗的污染	按每平方米20元清洁费扣除(按展示区总面积计算)
28	在展前由组委会或主场服务单位确认公共区域石材的完好性,展会后统一清点,如造成外场展览区域石材造成破损、断裂的	按每块800元计算,整体费用由外场商家展位面积的大小进行平摊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场馆相关之规定(布展须知、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等);

(2) 撤展完毕,及时找展场施工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撤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清退押金,逾期不予办理。

4.布撤展交通示意图



5.展馆交通指南

①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火车站距离（以出租车计价为准）

- 距离武昌火车站 14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28 元；地铁 4 号线钟家村站换乘 6 号线-- 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36 分钟；
- 距离汉口火车站 12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45 元；地铁 2 号线江汉路站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46 分钟；
- 距离武汉火车站 33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96 元；地铁 4 号线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 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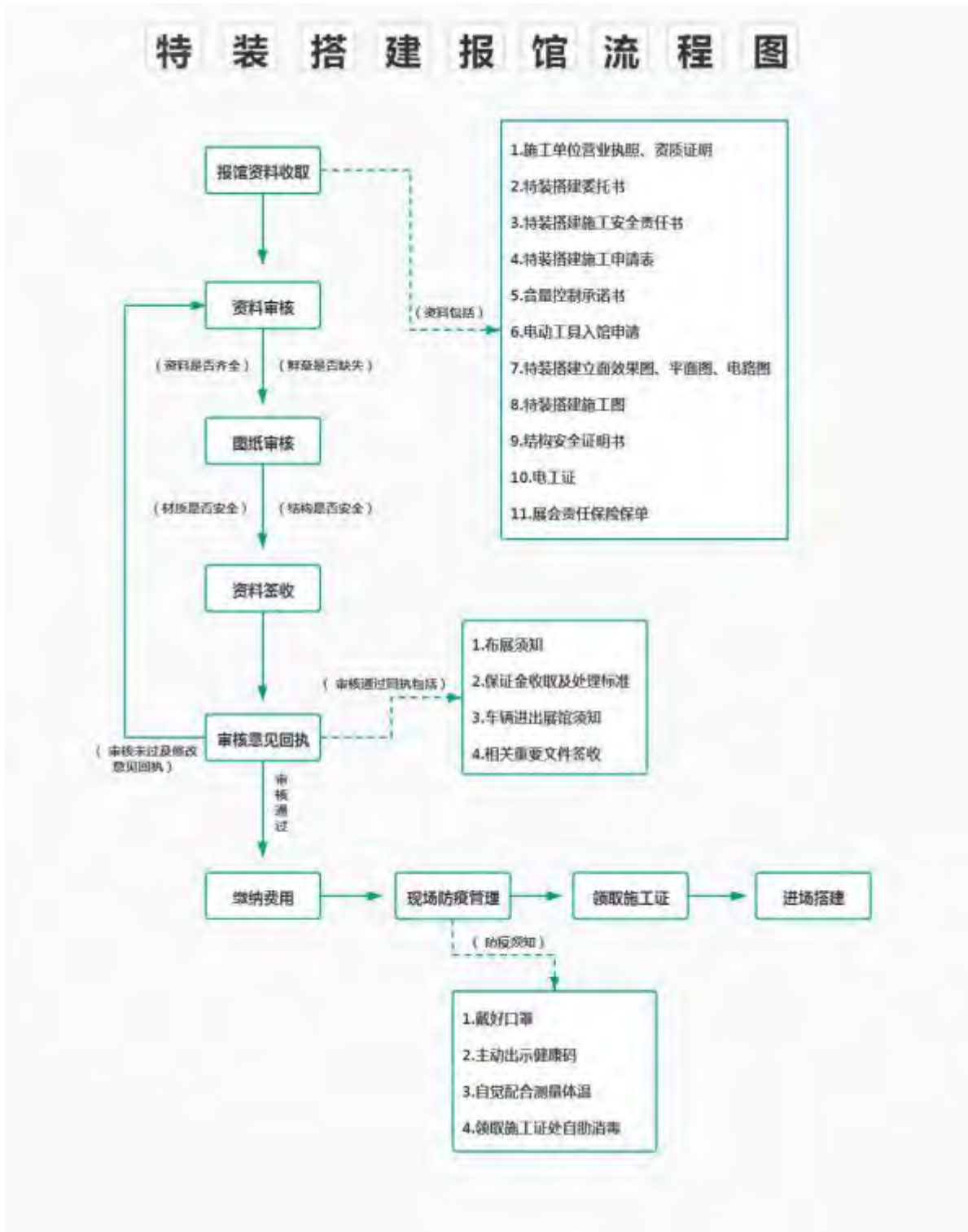
②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离武汉天河机场 37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107 元；

- 地铁 2 号线在常青花园站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C 出口下车，全程约1小时30分钟。



四、报馆流程及相关要求

1. 报馆流程



2. 手续办理

所有特装搭建商在进馆施工前必须经过组委会资料审核，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领取组委会发放

的布展施工证件后，才可进入场馆施工。

凡委任展会主场搭建商之参展商，**无需申报，只需办理相关手续。**

非指定承建商必须于进馆**2020年12月4日**之前向组委会提供报馆资料，如超过此时间，则根据展位大小加收管理费2000-10000元。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强调施工安全，若在进馆施工、撤展、运输过程中造成馆内设备及建筑损坏或者发生坍塌、漏电、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和组委会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搭建资质；
2.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含50万）；
3. 参加“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特装布展施工的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特殊工种（含电工、焊工、铲车吊车司机等）的上岗证或其它专业资格证书；
4. 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布展工程5年以上经验，且无违规记录。

通过审核的展位会通知报审单位并下发《审核意见书》，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布展前请于2020年12月4日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特装展台报馆相关资料，逾期申报将加收 50%的加急费用。

报馆联系人：

展馆	报馆负责人	联系方式
B5	尚秋娥	13871575504(同微信) xingshang1999@qq.com
B6	李恩琪	13080609825(同微信) xingshang1999@qq.com

3. 报馆要求

1.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2. 所有图纸均以A4幅面，JPG格式。
3.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4.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5.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6.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7.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8. 审图费按每平方米 5 元收取。

报馆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及展览搭建资质 施工单位加盖盖鲜章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件一)	委托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 需加盖委托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 (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委托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1份 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加盖 盖鲜章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二)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 2份 参展单位加盖鲜章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附件三)	填写完整、清晰1份 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5	音量控制承诺书(附件四)	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加章
6	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需详细写明名称、数量, 加盖公章(入场电动工具只能作为展台修补使用)
7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图并标注尺寸, 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份 施工单位加盖 盖鲜章
8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吊点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份 施工单位加盖 盖鲜章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份 施工单位加盖 盖鲜章
10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份 施工单位加盖 盖鲜章

11	特殊展品规格说明图	需有展品实际照片，并标注尺寸、规格、重量、用电功率（参展商签名并盖章）
12	结构安全证明书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
13	保险证明	展台搭建商给展台搭建人员购买保险保单等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请按展会规定时间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发送邮件，现场领取证件请提交文件原件。

强调事项：

①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②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③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5米、室外展台限高4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④ 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标注的面积。

⑤ 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展位内单跨2.8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设 $\geq 6\text{mm}$ 底座 ≥ 1.2 平方，构造柱必须设置1.5平方以上钢板。

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匀分布每吨大于1.5平方。

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1.5米以上，坡度 ≤ 25 度。

⑥ 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场外采用焊接连接片后螺栓连接，螺栓 \geq 等级强度8；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⑦ 展区搭建如需吊点，需在报馆资料中列明吊点具体需求，经主场搭建方和展馆安全施工确认后，方可操作。

⑧ 双层展台结构安全、合理，双层展位递交的审核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具有设计单位签章。

⑨ 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须加盖有相关结构设计资质建筑设计院、所（室）、国家注册建造师的印章及审核报告。

⑩ 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静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⑪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8级风力的要求。

⑫ 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投影面）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 ⑬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1平方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 ⑭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 ⑮ 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
- ⑯ 申报电箱的大小应满足图纸所标注的设备设施用电。
- ⑰ 电线电缆配置应在设计要求使用范围内。展台布线合理，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不能使用麻花线。
- ⑱ 配电箱、开并插座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 ⑲ 发热电气及高温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有安全保护措施。
- ⑳ 展台内卤制照明灯具不得直接安放于展台结构上，必须有隔热材料进行保护，且光源应距离照射区域50公分以上；
- ㉑ 展台灯箱，必须在灯箱结构顶部开2个以上通风散热孔，每个孔直径须大于3公分。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 ㉒ 结构内明布线必须有绝缘管防护，封闭装饰采用金属管，隐蔽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施工方法。
- ㉓ 视结构情况，封闭（不含吊顶）结构应设置消防门。消防门至馆内最短距离 ≤ 10 米。
- ㉔ 经审核合格后于进馆前在展馆服务处缴纳施工押金（根据展台面积大小缴8000元-50000元押金，撤展完毕后视施工期间有无违规现象及展台的清洁清理情况再予以清退押金），凭缴费单入场，进馆施工需佩戴安全帽和有效证件，未佩戴将予以罚款。

4. 布展要求

- ① 布展人员凭布展证，统一着装，从指定入口入场，一人一证，无证人员不得入内，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需要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
- ② 展会开幕，布展证失效，至撤展时生效。
- ③ 入馆后的展品及工具，需到组委会服务处开具出门单方可出馆（直至撤展）；
- ④ 施工证或布（撤）展证是进馆布展的有效凭证，专人专证，如有涂改、转借等违规现象，展馆有权请其出馆。

5. 延时加班服务

① 布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加班应于当日16:00前到B6馆门口展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提供加班企业名单、区域位置、加班人数和负责人姓名**。如在16:00以后申报加班则不予批准。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超出费用将在押金中扣除。**

- ② 主场服务商协同展馆在全馆清场后，由展馆保安依照加班证核准放行，重新进入展场。
- ③ 参展商或搭建商在加班期间，需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

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延时加班费	18:00-24:00	2元/平/小时
	24:00以后	4元/平/小时

6. 撤展安排

撤展时间：12月13日16:00

撤展期间步骤：

- 第一步：通知大会服务台断电，并及时归还配电箱；
- 第二步：组织工人凭证进入展馆，有序拆除展台；
- 第三步：清理展台现场，不残留垃圾和物品；
- 第四步：通知大会服务台验收场地；
- 第五步：撤展后，凭确认的《押金单》收费单据，办理退费手续。

撤展要求：每个特装展位的拆改都必须由该展位的指定搭建商负责实施。特别是撤展期间，特装展位的拆除必须由展位的搭建人员执行。

7. 水电气管理规定

为确保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展会能够安全顺利的举办,特制定此办法。

- ① 为确保展会期间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由组委会对展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②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③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④ 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⑤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1mm²；

⑥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⑦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安全控制开关；

⑧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⑨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⑩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⑪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⑫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⑬ 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焊机；

⑭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⑮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⑯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⑰ 展馆提供自来水源，若参展商对自来水源有特殊要求，请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增加适配装置；

⑱ 根据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污水，若确实有污水需要排放，展商需自带污水处理装置，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⑲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⑳ 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需申报经过批准后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㉑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组委会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㉒ 组委会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且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㉓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组委会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8. 其他事项

① 尊重并遵守法律是展商或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② 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③ 各展商和搭建商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④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博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⑤ 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五、各项费用

1. 报馆费用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100m ² /展期	8000	/
	≥100m ² <300m ²	10000	/
	≥300m ² <500m ²	20000	/
	≥500m ² <1000m ²	50000	/
审图费	平方	5	
施工证	个/展期	20	/
网络	处/展期	400	2M
	处/展期	1200	5M
	处/展期	2000	10M
	处/展期	3500	20M
吊点管理费	处/展期	500	
灭火器押金	具/展期	200元/具	50m ² 4具
加班费	小时/每平米	2	18:00-23:59
	小时/每平米	4	超出24:00
垃圾清理费	m ²	50	撤展时展位如展位清洁完毕且办理撤展手续则不产生费用；未清理展位或在展馆隐藏垃圾时收取此项费用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备注参展商及展位号：

账户名：武汉形上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花桥支行

账 号：699609412

行 号：305521005082

特装参展商务必12月4日前，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搭建方案并完成相应缴费，逾期办理将增收50%服务费，相关疑问请咨询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单位。

注：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灭火器如若未归还或丢失、损坏将扣除灭火器押金。

3.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对证件进行检查。

4.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需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5.凭“审核意见书”“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6.施工证件费、审图费等由主场服务商武汉形上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开展期间需携带汇款凭证前往展商服务处办理发票信息登记。现场未及时办理发票的，30天内凭汇款凭证，联系主场服务商并提供信息开具发票邮寄（到付）。

2. 其它服务

2.1 物料租赁

联系人：万亮 联系电话：13419504218

2.2 宽带租赁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押金
宽带	2M	1 处	400 元/展期	/
	5M		1200 元/展期	
	10M		2000 元/展期	
	20M		3500元/展期	
	30M		5800 元/展期	
	50M		8000 元/展期	
	100M		12800 元/展期	
备注： 1、以上电话服务收费价格含材料费、安装费及管理费； 2、展期一般不超过 3 天，超长展期收费按照展期每天同比增加； 3、如需使用 50M 以上的宽带需提前 15 天申请； 4、如自行通过供应商接入网络，按 2500 元/端口/展期收取管理费。				

2.3 用水服务

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 单位	价格 (元)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内径Ø15mm	处/展期	1500
----------------------	------	------

注意：

- 1、主场服务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缴费，逾期申报加收 30%加急费，开展后申报加收 50%加急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2.4 吊点服务

吊点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施工吊点管理费	每个点	500 元

注意：1、施工吊点每个点（垂直、静止）重量不能超过 100kg。

2、吊车费用另算，飞机带和葫芦自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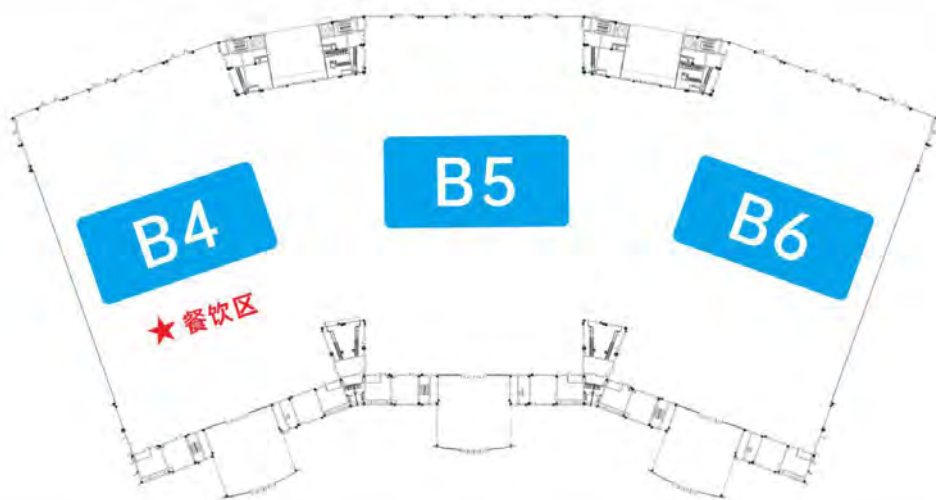
3、吊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报，通过后方可使用吊点。

2.5 餐饮服务费用

B4展馆供应工作午餐，每份25元起，餐费由参展商自理。

展馆现场备有直饮水设施，供客商免费饮用。

用餐区域（B4馆）见下图“★”标注处。



六、特装展台管理条例

(一)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三) 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四)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m² 内 4具,50m² 外每增加 50m² 增加 2具(不足 50m² 按 50m² 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五)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六) 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七)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八)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九)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十)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5米、室外展台限高4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

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十一)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 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 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十二)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 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 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十三)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 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 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 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十四) 展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 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 申请通过后, 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必须使用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十五)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系好安全带, 戴好安全帽, 穿软底鞋, 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 设置安全隔离区, 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 安全区须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 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 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 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 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 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 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十六) 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出设计图盖章，展台高度不高于6米，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2、栏杆不得低于1.5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十七)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十八)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十九)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5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一)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二)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二十三)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十四) 因违反上述规定，博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五)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二十六) 布展及撤展时，各参展公司必须委派最少一名职员在场当值。

七、物流服务指南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林	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国内运输	闵波	18117885596		minb@ues-scm.com
国际运输	朱翔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谢全	18117885573		xie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1.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 3、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 6、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40天与我公司国际运输负责人朱翔联系。

2.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根据实际情况 报价	展会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10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900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11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100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 装,不含	3吨叉车	240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350元/小时	
			10吨叉车	500元/小时	
			8吨吊车	300元/小时	
			25吨吊车	450元/小时	

		装卸)				50吨吊车	900元/小时				
						16-20米曲臂车	400元/小时				
						21-35米曲臂车	8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注：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博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1、收货单位：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谢全18117885573（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谢全18117885573（转）_____（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 积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4.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

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

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5、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6、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7、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8、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5. 货物车辆办退证流程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 1、办证地点：**B4办证处**
- 2、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A4退证处**
- 6、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 A4 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更多信息请关注APP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



附表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武汉：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 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博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205 0125 0042 0000 0046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刘林 liul@ues-scm.com

附件一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参展企业，企业名为_____，展台号为_____馆_____号，搭建面积为_____m²，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施工管理人员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展台号： 馆号:

施工单位名称：

一、严格遵守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四、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无需取证即可扣除100-500元施工押金。

五、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博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六、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涂刷防火涂料。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书面申请，由展馆运营部客服服务中心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

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按照处理规定处理。

八、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九、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4公斤起)，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12:00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m²内4具，50m²外每增加50m²增加2具（不足50m²按50m²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十二、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客服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2000元以上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

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博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博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

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0年__月__日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博览会名称	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展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及工器具			
*施工用电：● 220V 15A ●其他_____		*展期用电_____	
*有无吊点 ●无 ●有_____ *吊点数量_____ *悬挂重量_____			
电话IDD●条 DDD□条 市话□条		水 Φ15mm□处	
网络宽带 _____M _____处		灭火器_____具	
*申报人		电话	
展馆运营部客服服务中心意见			

注意：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含额外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3.展馆宽带总容量为 100M，若有网络宽带需求必须于 **12 月 4 日前**致电我司客服详细咨询，容量有限，报完即止，客服中心：027-83963441
- 4.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有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 50%。以此类推。
- 5.每个施工展台的灯具、电器设备都必须有相应的电器合格证。
- 6.展馆内施工吊点，每个点位（垂直、静止）荷载不超过 100kg，并且每榀桁架同时吊点数量不超过 5 个。

附件四

音量控制承诺书

公司名称：

展台号：_____馆_____号

本公司作为2020年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的参展公司，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我公司接受展览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理，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_____（盖章）

音量控制人：_____（签字）

现场联系电话：_____